



2024年第四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评价工作解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78号）要求，按年度计划，组织开展2024年第四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工作。

目 录



01

评价程序

02

申报条件

03

申报要求

评价程序

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的步骤进行。

企业申报

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平台填报自评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完成自评，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

县级初审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评价标准，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市级审核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并向省厅报送正式推荐文件。

省级公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备的企业进行公告。



01

1.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02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满足《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78号）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

03

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不参与评价。

申报要求



01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研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宣贯力度，广泛动员发动，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并对本辖区企业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02

申报企业要如实填报相关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发现申报资料中确有虚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03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拟上报企业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审核，履行尽调责任，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省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优质中小企业申报评价事宜。

部级公告 省级公告

更多 →

- 关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地址：zjtx.miit.gov.cn

全国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服务

前往

企业信息更新

去更新

企业复核

去复核

数字化水平评测

去自评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前往

创新型中小企业

去申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去申报

不在申报期

专精特新“小巨人”

去申报

创客大赛

前往

企业融资需求登记

去登记

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地区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太原市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大同市	大同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志伟	0352-5924622
朔州市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蔚国臣	0349-2027543
忻州市	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胡毅	0350-3309036
阳泉市	阳泉市工信局	张涛	0353-2293807
吕梁市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高钰博	0358-8282712
晋中市	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王贵明	0354-2639528
长治市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李琳	0355-3038665
晋城市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李华	0356-6996295
临汾市	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	马源	0357-2099068
运城市	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	李崑	0359-6380016
综改区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陈曦	0351-7560026